

飲用水檢測報告

公私場所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樣品編號： 114H0044~114H0047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檢測公司名稱：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

採樣日期： 114 年 02 月 10 日

報告日期： 114 年 02 月 24 日



行程編號代碼：EADW250200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01號)

樣品編號: 114H0044

報告編號: EA-114H0044A

聯絡人員：張光永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開始: 114年02月10日 11:10

樣品特性：液態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採樣結束: 114年02月10日 11:13

檢測目的：其他-定期檢測

收樣時間: 114年02月10日 16:25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 114年02月24日

採樣位置：孝舍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1140210 18:15 結束培養時間：1140211 16:50 培養基名稱：m-Endo agar LES

[illegible]



行程編號代碼：EADW250200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01號)

樣品編號: 114H0045

報告編號: EA-114H0045A

聯絡人員：張光永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開始: 114年02月10日 11:16

樣品特性： 液態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採樣結束: 114年02月10日 11:19

檢測目的：其他-定期檢測

收樣時間: 114年02月10日 16:25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 114年02月24日

採樣位置：機動備勤室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大腸桿菌群: 開始培養時間: 1140210 18:15 結束培養時間: 1140211 16:50 培養基名稱: m-Endo agar LES

[illegible]



行程編號代碼：EADW250200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01號)

樣品編號: 114H0046 報告編號: EA-114H0046A

聯絡人員：張光永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開始： 114年02月10日 10:35

樣品特性： 液態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採樣結束: 114年02月10日 10:51

檢測目的：其他-定期檢測

收樣時間: 114年02月10日 16:25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 114年02月24日

採樣位置：水源過濾設備前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1140210 18:15 結束培養時間：1140211 16:50 培養基名稱：m-Endo agar LES

[illegible]



行程編號代碼：EADW250200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01號)

樣品編號: 114H0047

報告編號: EA-114H0047A

聯絡人員：張光永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開始: 114年02月10日 10:52

樣品特性： 液態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採樣結束: 114年02月10日 11:04

檢測目的：其他-定期檢測

收樣時間: 114年02月10日 16:25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 114年02月24日

採樣位置：水源過濾設備後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illegible]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01A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01A號)



行程編號代碼: EADW250200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1.本報告書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視同無效。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大腸桿菌群之標準值為 6 CFU/100mL。

報告書專用章

九連環境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宮本俊明

檢驗室主任(簽章)

檢驗室主任:張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4



張

Small, faint red stamp or mark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章用畢書告
信公(封)經國典章
自費本宮:人資
牙水原:封王室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運送人員：吳政杰樣品編號：114H0044~0045

接收人員：



廠商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日期	114.2.10	採樣時間	11:10 ~ 11:19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成里8鄰延壽街158號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吳政杰 徐瑋旋		會同人員	徐嘉宏 等		
採樣位置	40區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 °C	/ °C
BL -	/ °C			/ °C	/ °C	/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標準品保存期限： 樣品濃度： / mg/L (儀器序號) 稀釋倍數： 稀釋後濃度： / mg/L，稀釋過程：將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 BK mg/L MDL						
ICV			(< ±15%)	(< 2MDL)		0.02 mg/L
QC			(< ±15%)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TB008)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 器	玻璃瓶					
	PE 瓶					
	滅菌袋					
	體積(mL)					
分析項目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樣品保存方法						
保存方法 代號說明	S：加硫酸使 pH < 2。 V：加維他命 C。 N：加硝酸使 pH < 2。 T：4°C 保存。 H：加鹽酸使 pH < 2。 D：加硫代硫酸鈉。 B：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續)

1. 檢測目的：(檢測目的不同者，請分別填寫此表)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檢驗)

2. 分析項目：(1)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3. 樣品容器：☒ 無菌袋 250mL 以上，☐ 無菌瓶，☐ 其他

二、檢測資料

1. ☒ 以自來水為水源水、2.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3. ☐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

樣品編號	餘氯		採樣位置或飲水機編號	採樣時間
	無	有		
114110044			孝舍	11:10 ~ 11:13
114110045			機動備勤室	11:16 ~ 11:19

三、採樣程序

說明：請採樣人員依採樣程序執行，並請會同人員確實查核無誤後簽名。

	是	否
1. 採樣單位是否有飲用水採樣認證許可（環署環檢字第 001 號）	☒	☐
2. 確認採樣點編號或位置是否正確	☒	☐
3. 確認採樣點之出水溫度是否小於 90℃（大於 90℃免檢測）	☒	☐
4. 出水口須選擇消毒方式處理	☒	☐
5. 取樣前排水時間須至少 20 秒且肉眼觀察無異狀	☒	☐
6. 是否須執行自由有效餘氯確認（自設公共給水者須執行）	☐	☒
7. 微生物之樣品須以無菌袋或滅菌瓶盛裝	☒	☐
8.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貼上採樣標籤及封條	☒	☐
9.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存放於冷藏櫃中	☒	☐
10. 其他（是否執行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須檢測水源者）	☐	☒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運送人員：吳政杰



樣品編號：114H0046

接收人員：

廠商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日期	114.2.10	採樣時間	10:35 ~ 10:51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吳政杰 徐嘉惠		會同人員	徐嘉惠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前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BL -	/ °C
BL -	/ °C			/ °C	/ °C	/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標準品保存期限：						
(儀器序號) 樣品濃度： / mg/L						
稀釋倍數： 稀釋後濃度： / mg/L，稀釋過程：將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BK mg/L	MDL	
ICV		(< ±15%)		(< 2MDL)	0.02 mg/L	
QC		(< ±15%)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TB008)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器	玻璃瓶					✓
	PE 瓶		✓	✓	✓(PE)	✓(PE)
	滅菌袋	✓				
	體積(mL)	300	500	1250×2	1000	1000
分析項目	大腸桿菌群	NO ₃ -N	NH ₃ -N	Pb, Cd, Cr	Hg, As	COD TOC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微量 味道：無					
樣品保存方法	T, D	T	T	T, N	T, S	
保存方法	S：加硫酸使 pH < 2。 V：加維他命 C。 N：加硝酸使 pH < 2。 T：4°C 保存。					
代號說明	H：加鹽酸使 pH < 2。 D：加硫代硫酸鈉。 B：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餘氯 2.00 mg/L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續)

1. 檢測目的：(檢測目的不同者，請分別填寫此表)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檢驗)

2. 分析項目：(1)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3. 樣品容器：☐ 無菌袋 250mL 以上，☐ 無菌瓶，☐ 其他

二、檢測資料

1. ☐ 以自來水為水源水、2.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3. ☐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

樣品編號	餘氯		採樣位置或飲水機編號	採樣時間
	無	有		

三、採樣程序

說明：請採樣人員依採樣程序執行，並請會同人員確實查核無誤後簽名。

	是	否
1. 採樣單位是否有飲用水採樣認證許可（環署環檢字第 001 號）	_____	_____
2. 確認採樣點編號或位置是否正確	_____	_____
3. 確認採樣點之出水溫度是否小於 90℃（大於 90℃ 免檢測）	_____	_____
4. 出水口須選擇消毒方式處理	_____	_____
5. 取樣前排水時間須至少 20 秒且肉眼觀察無異狀	_____	_____
6. 是否須執行自由有效餘氯確認（自設公共給水者須執行）	_____	_____
7. 微生物之樣品須以無菌袋或滅菌瓶盛裝	_____	_____
8.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貼上採樣標籤及封條	_____	_____
9.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存放於冷藏櫃中	_____	_____
10. 其他（是否執行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須檢測水源者）	_____	_____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運送人員：吳政杰樣品編號：114110047

接收人員：

廠商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採樣日期	114.2.10	採樣時間	10:52 ~ 11:04
採樣地址	桃園桃園區文興里8鄰延壽街58號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吳政杰 徐璋菡			會同人員	徐嘉宏 吳		
採樣位置	水源設備過濾後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BL -	116.7 °C	
BL -	/ °C			/ °C	/ °C	116.7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u>A3045</u> 標準品保存期限： <u>Feb 2025</u> (儀器序號 <u>17040 E325961</u>) 樣品濃度： <u>0.43</u> / <u>0.43</u> mg/L 稀釋倍數： <u>×</u> 稀釋後濃度： <u>—</u> mg/L，稀釋過程：將 <u>×</u>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u>×</u>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BK mg/L	MDL	
ICV	0.18	0.17	-5.6 (< ±15%)		200 (< 2MDL)	0.02 mg/L	
QC	1.56	1.58	1.3 (< ±15%)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器	玻璃瓶						
	PE 瓶						
	滅菌袋						
	體積(mL)						
分析項目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樣品保存方法							
保存方法	S：加硫酸使 pH < 2。 V：加維他命 C。 N：加硝酸使 pH < 2。 T：4°C 保存。						
代號說明	H：加鹽酸使 pH < 2。 D：加硫代硫酸鈉。 B：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審核人員：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續)

1. 檢測目的：(檢測目的不同者，請分別填寫此表)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檢驗)

2. 分析項目：(1)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3. 樣品容器：☐ 無菌袋 250mL 以上，☐ 無菌瓶，☐ 其他

二、檢測資料

1. ☐ 以自來水為水源水、2. ☐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3. ☐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

樣品編號	餘氯		採樣位置或飲水機編號	採樣時間
	無	有		

三、採樣程序

說明：請採樣人員依採樣程序執行，並請會同人員確實查核無誤後簽名。

	是	否
1. 採樣單位是否有飲用水採樣認證許可（環署環檢字第 001 號）	_____	_____
2. 確認採樣點編號或位置是否正確	_____	_____
3. 確認採樣點之出水溫度是否小於 90℃（大於 90℃免檢測）	_____	_____
4. 出水口須選擇消毒方式處理	_____	_____
5. 取樣前排水時間須至少 20 秒且肉眼觀察無異狀	_____	_____
6. 是否須執行自由有效餘氯確認（自設公共給水者須執行）	_____	_____
7. 微生物之樣品須以無菌袋或滅菌瓶盛裝	_____	_____
8.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貼上採樣標籤及封條	_____	_____
9. 樣品採集後，須立即存放於冷藏櫃中	_____	_____
10. 其他（是否執行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須檢測水源者）	_____	_____



審核人員：_____